

长安水上派出所码头清淤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长安水上派出所码头清淤工程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项目业主：东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长安水上派出所 2. 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南同荣路 1 号 3. 联系电话：0769-85096110
3	中介服务名称	长安水上派出所码头清淤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供应商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 2.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建设要求，监理单位履行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投资控制、安全控制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组织协调职责。项目地点位于茅洲河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工程监理服务，直至工程完工后出具成果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

	和方式	2. 方式：按发包人要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¥16500.00 元至¥17000.00 元，结算按财审或业主审定为准。 3. 监理服务费依据《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）规定标准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暂定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（与施工工期同步，开工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），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监理全部工作完成，提交完整监理成果资料，完成档案移交。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，结算按财审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



		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投标人提交监理实施方案不得直接套用通用模板，必须结合本长安水上派出所码头清淤项目现场工况编制。

